

附件 17

二稿併陳（稿二）

內政部（函）稿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發文字號：

收文日期：創

速別：最速件

收文字號：創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關於貴○申請○○縣○○鎮「○○○○○○案」，通知限期補正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、**本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**及本部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內授營綜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諒達）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案係屬前揭令之第○類案件，請依規定補正。前揭補正期限，以文到次日起算，○個月內補正完成，屆期未將補正之書圖文件，以正式公文送達案件受理單位，即予「駁回」之處分。

三、經駁回之開發案件，貴○○○如再重新送件申請時，應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規定繳交審查費。

四、檢附本案之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限期補正通知書」及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理案件需政府協助事項調查事宜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

部長 ○○○○